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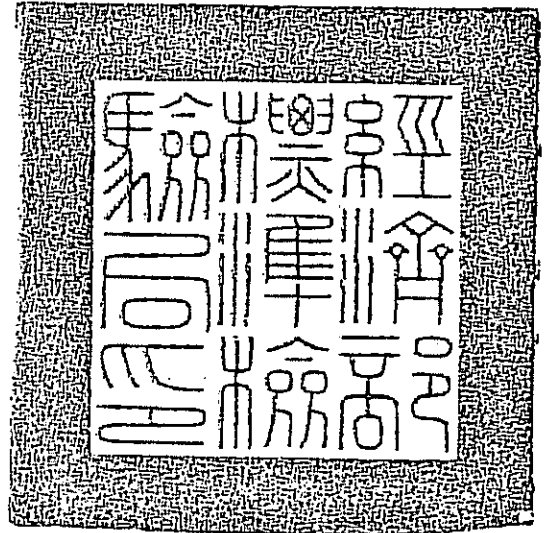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8200081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珍珠岩板等12項8品目檢驗標準版次明細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木絲水泥板等2項2品目品名及檢驗標準版次明細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耐燃合板1項19品目檢驗標準版次及檢驗項目明細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耐燃硬質纖維板等3項6品目檢驗標準版次明細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防焰合板1項19品目檢驗標準版次明細表」



主旨：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十九項商品五十四品目之檢驗標準版次及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

# 局長 陳介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珍珠岩板等 12 項 8 品目

檢驗標準版次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68118200008A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限檢驗:珍珠岩板)	CNS13777	97年5月7日
68118200008C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限檢驗:爐渣石膏板)	CNS13777	97年5月7日
68118200008D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限檢驗:氧化鎂板)	CNS14164	97年9月11日
68118200008E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限檢驗:纖維水泥板)	CNS3802	97年9月11日
68069000005A	具有隔熱、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製品,但第6811或6812節或第六十九章所列物品除外。(限檢驗岩棉裝飾吸音板)	CNS10994	97年9月11日
68069000005B	具有隔熱、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製品,但第6811或6812節或第六十九章所列物品除外。(限檢驗岩棉襯板)	CNS11701	97年9月11日
68091100008A	以石膏或以石膏為基本成分之混合材料製成之板、片、嵌板、瓦和類似品,未經裝飾,僅以紙或紙板貼其表面或加強者。(限檢驗石膏板【包括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粉刷基層石膏板、強化石膏板】)	CNS4458	97年9月11日
68080000002B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他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限檢驗木片水泥板)	CNS9456	97年12月29日

補充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及標準版次實施檢驗。
- 二、表列商品耐燃性試驗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依 CNS 6532 或 CNS 14705 檢驗,相關檢驗規定如下：
  - (一)「監視查驗」檢驗方式：報驗義務人於報請檢驗時,須聲明採用之耐燃性試驗方法,若未聲明者,依 CNS14705 試驗法檢驗;若經檢驗耐燃性不合格者,複驗及重新報驗須採原報驗時選用之試驗方法。
  - (二)「驗證登錄」檢驗方式：
    1. 新申請案：
      - (1) 自公告日起,可依 CNS 6532 或 CNS 14705 模式辦理,依 CNS 6532 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2) 於公告日後，實施日前(98年9月1日)持符合CNS14705模式之報告申請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自98年9月1日起算3年。

(3) 以品質管理制度模式申請者(模式四或模式五)須檢附備置圓錐量熱儀設備證明。

2. 型式增列：依原驗證登錄耐燃性試驗方法檢驗。

3. 延展或重新申請：

(1) 依CNS 6532模式換發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0年8月31日。

(2) 以CNS14705模式換發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3年。

(3) 未於100年8月31日前以CNS14705模式完成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廢止其證書。

4. 已有證書未屆延展或重新申請期限，提前以CNS14705模式換證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3年。

5. 原以CNS6532模式取得驗證登錄資格者，改以CNS14705模式換證時，工廠檢查模式者(模式七)須備有工廠檢查追查報告(基本檢測設備須備置圓錐量熱儀)，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者(模式四或模式五)須檢附備置圓錐量熱儀設備證明。

三、表列商品耐燃性試驗自100年9月1日起依CNS 14705檢驗。

四、珍珠岩板商品驗證登錄依前三點及以下規定辦理：

(一) 登錄有0.5P、0.8P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於98年9月1日前至本局刪除該項商品，未於98年9月1日前完成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廢止該項商品登錄事項

(二) 新申請案或型式增列：自公告日起，不可登錄0.5P、0.8P商品。

(三) 延展及重新申請：0.5P、0.8P商品刪除後，如申請之產品不變，餘依第二點耐燃性驗證登錄規定辦理。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木絲水泥板等 2 項 2 品目

## 品名及檢驗標準版次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68080000002A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他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限檢驗木絲水泥板)	CNS9456	97年12月29日
68118200008B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限檢驗:矽酸鈣板【a型】)	CNS13777	97年5月7日

### 補充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品名及標準版次實施檢驗。
- 二、表列商品耐燃性試驗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依 CNS 6532 或 CNS 14705 檢驗，相關檢驗規定如下：
  - (一)「監視查驗」檢驗方式：報驗義務人於報請檢驗時，須聲明採用之耐燃性試驗方法，若未聲明者，依 CNS14705 試驗法檢驗；若經檢驗耐燃性不合格者，複驗及重新報驗須採原報驗時選用之試驗方法。
  - (二)「驗證登錄」檢驗方式：
    1. 新申請案：
      - (1) 自公告日起，可依 CNS 6532 或 CNS 14705 模式辦理，依 CNS 6532 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 (2) 於公告日後，實施日前(98 年 9 月 1 日)持符合 CNS14705 模式之報告申請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算 3 年。
      - (3) 以品質管理制度模式申請者(模式四或模式五)須檢附備置圓錐量熱儀設備證明。
    2. 型式增列：依原驗證登錄耐燃性試驗方法檢驗。
    3. 延展或重新申請：
      - (1) 依 CNS 6532 模式換發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 (2) 以 CNS14705 模式換發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年。
      - (3) 未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以 CNS14705 模式完成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廢止其證書。
    4. 已有證書未屆延展或重新申請期限，提前以 CNS14705 模式換證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年。
    5. 原以 CNS6532 模式取得驗證登錄資格者，改以 CNS14705 模式換證時，工廠檢查模式者(模式七)須備有工廠檢查追查報告(基本檢測設備須備置圓錐量熱儀)，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者(模式四或模式五)須檢附備置圓錐量熱儀設備證明。
- 三、表列商品耐燃性試驗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依 CNS 14705 檢驗。
- 四、矽酸鈣板商品驗證登錄依前三點及以下規定辦理：
  - (一) 登錄有 b 型矽酸鈣板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至本局刪

除該項商品，未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廢止該項商品登錄事項。

- (二) 新申請案或型式增列：自公告日起，不可登錄 b 型。
- (三) 延展或重新申請：b 型商品刪除後，如申請之產品不變，餘依第二點耐燃性驗證登錄規定辦理。
- (四) 不得使用 b 型矽酸鈣板商品型式試驗報告申請 a 型商品登錄。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耐燃合板1項19品目

## 檢驗標準版次及檢驗項目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44123110005A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3120003A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1091002A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素面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3210004A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1092001A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加工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3220002A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3910007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3920005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9951004A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9952003A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9940008A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9421006A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9422005A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9932008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1012008A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9411008A	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1011009A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未含有粒片板層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9931009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44129412007A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補充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標準版次及檢驗項目實施檢驗。
- 二、表列商品耐燃性試驗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依 CNS 6532 或 CNS 14705 檢驗，相關檢驗規定如下：
  - (一)「監視查驗」檢驗方式：報驗義務人於報請檢驗時，須聲明採用之耐燃性試驗方法，若未聲明者，依 CNS14705 試驗法檢驗；若經檢驗耐燃性不合格者，複驗及重新報驗須採原報驗時選用之試驗方法。
  - (二)「驗證登錄」檢驗方式：
    1. 新申請案：

(1) 自公告日起，可依 CNS 6532 或 CNS 14705 模式辦理，依 CNS 6532 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2) 於公告日後，實施日前（98 年 9 月 1 日）持符合 CNS14705 模式之報告申請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算 3 年。

(3) 以品質管理制度模式申請者（模式四或模式五）須檢附備置圓錐量熱儀設備證明。

2. 型式增列：依原驗證登錄耐燃性試驗方法檢驗。

3. 延展或重新申請：

(1) 依 CNS 6532 模式換發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2) 以 CNS14705 模式換發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年。

(3) 未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以 CNS14705 模式完成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廢止其證書。

4. 已有證書未屆延展或重新申請期限，提前以 CNS14705 模式換證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年。

5. 原以 CNS6532 模式取得驗證登錄資格者，改以 CNS14705 模式換證時，工廠檢查模式者（模式七）須備有工廠檢查追查報告（基本檢測設備須備置圓錐量熱儀），品質管理制度模式者（模式四或模式五）須檢附備置圓錐量熱儀設備證明。

三、表列商品耐燃性試驗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依 CNS 14705 檢驗。

四、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依前三點及以下規定辦理：

(一) 自公告日起，須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持增測甲醛釋出量之型式試驗報告換發證書，未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案或型式增列：自公告日起，依新標準辦理型式試驗。

(三) 延展及重新申請：如申請之產品不變，餘依第二點耐燃性驗證登錄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耐燃硬質纖維板等3項

6 品目檢驗標準版次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44119210002A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9907	95年8月24日
44119210002B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9907	95年8月24日
44119290005A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9907	95年8月24日
44119290005B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者(限檢驗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9907	95年8月24日
44119410000B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0.5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CNS9911	95年10月31日
44119490003B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0.5公克/立方公分(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CNS9911	95年10月31日

補充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98年9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標準版次實施檢驗。
- 二、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申請案或型式增列：自公告日起，依新標準辦理型式試驗。
  - (二)證書延展：可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5點第2款規定辦理。
  - (三)證書重新申請：如申請之產品不變，可依商品驗證登錄作業程序第6點第2款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防焰合板等1項19品目

檢驗標準版次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44123110005B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3120003B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1091002B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素面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3210004B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1092001B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加工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3220002B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3910007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3920005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9951004B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9952003B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9940008B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9421006B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9422005B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9932008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1012008B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9411008B	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1011009B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未含有粒片板層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9931009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44129412007B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補充規定：

- 一、 表列商品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標準版次實施檢驗。
- 二、 取得符合性聲明資格者，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須增測「甲醛釋出量試驗」項目，未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改正試驗報告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8 條第 6 款規定，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